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247,775.02元，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761,476.98元；本年末计提盈余公积。2022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8,185,128.2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2年度利润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3,410,32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8,175,489.04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